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吳宙容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ivan08@wd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持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之業者於工廠管理輔導法109年3月20日修正生效後，聘僱移工相關事項，請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9年2月7日經中字第10904600590號函、行政院109年3月18日院臺經字第1090007168號令及經濟部109年3月20日經中字第10904601330號令辦理。
-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6條第1項與第13條第1項規定，及「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雇主申請第2類外國人之招募許可、接續聘僱外國人、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工廠登記證等影本文件。
- 三、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33條第1項、第34條第



1項及同條第5項等規定，略以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針對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於104年6月2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109年6月2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自屆滿之翌日失效。另本部100年1月10日勞職管字第1000505406號函釋(如附件)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準用一般登記工廠之規定得向本部申請移工，惟輔導期限屆滿後本部將廢止移工之招募許可。

四、立法院於108年6月27日三讀通過工輔法修正草案，新增第四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並於109年3月20日生效。依工輔法第28條之6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得於108年6月27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即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另依經濟部109年3月20日發布之「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21條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得向地方政府申請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作為經濟部證明文件，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種許可或證明。

五、準此，考量聘有移工之臨時登記業者用人權益並兼顧渠等業者所聘移工之工作權益，依工輔法及特登辦法相關規定，現行聘有移工之臨時登記業者，倘於109年6月2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向本部辦理聘僱移工；至109年6月2日前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但未獲准駁之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得以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特



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移工，惟依工輔法第28條之6規定，該文件至工輔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2年後失其效力。

六、另109年6月3日起始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登工廠登記業者，因已逾本部同意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聘僱移工期限，爰將依本部100年1月10日函釋等相關規定廢止原聘僱許可，惟渠等業者倘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仍得以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向本部重新申請聘僱移工。另為避免聘有移工之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及其移工工作權益受損，請惠予加強輔導渠等業者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109年6月2日效期屆滿前，轉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正本：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2020/04/29
16:46:04
交換文章